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73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訴訟代理人 戴柏璋

被告 陳俊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原告負擔十分之九。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道○號173公里200公尺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少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58,500元【包含：零件373,500元、工資（含烤漆）83,8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並非主要肇事者，我們都是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應由被告負全部之賠償責任，對於被告有過失部分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
03 結內容表、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4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
05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勝騰企業場估價單
06 、正壹汽車估價單、駿百汽車材料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
07 一發票、勝騰企業場統一發票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
08 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
09 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調查筆
10 錄、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在卷可稽。又本件
11 經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2 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警員何長柏初步分析研判，認為：訴外
13 人黃少宏及被告均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疏失，此有國道公
14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89、
15 91頁）在卷為憑，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則被告對於本件交
16 通事故之發生，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責任。是以，
17 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8 (二)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
19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0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1 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
22 車輛係於100年4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9頁
23 ）在卷為憑，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8年10月2日止，
24 使用期間為 8年7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5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
26 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7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月者
28 ，以 1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
30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年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
31 率遞減法者，其最後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據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8年7月，既已超過5年，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費用373,500元之10分之1計算，即37,350元，加計工資（含烤漆）83,800元，總計為121,150元。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3項並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53條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屬權利之法定移轉，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雖得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然其本質係承繼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依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得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而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亦得執以對抗保險人，是以對於意外事故之發生，被害人與其使用人如與有過失者，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加害人自得對保險人主張過失相抵。查：

- 1、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警員何長柏初步分析研判，認為：訴外人黃少宏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被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89、91頁）在卷為憑，是訴外人黃少宏就本件行車事故與有過失之情，應堪認定。
- 2、依據訴外人黃少宏於警詢中陳稱：「我當時正常行駛於內側車道，我見前方車速較慢，來不及踩煞車，就向右打方向燈，看右後方無車就向右變換車道，變化車道的過程中沒注意到右側有車，就先碰撞前方REA-2053號車，再碰撞右側BCY-2222號車，之後我車停下來，被後方BCB-9507號車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及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我正常行駛於內側車道時，我見前方一輛自小客

(AGQ-8872) 已經失控，一開始向中線車道甩，接著就向內側車道甩，當下我先輕踩煞車觀察前方動態，當我發現快撞上前車時只剩兩台小車的距離，當下我立刻重踩煞車，但還是煞不住碰撞到前車 (AGQ-8872) 後車尾，隨後我就下車靠內側路肩，約過 1—2 分鐘，我就看到我車的後車尾被後方車輛 (2315-P5) 碰撞到。」等語 (見本院卷第 118 頁) 可知，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應係訴外人黃少宏未注意車前狀態為主要肇事原因，被告僅為次要之肇事因素。原告主張就系爭車輛車尾受損部分，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3、從而，本院審酌雙方過失之程度，認為訴外人黃少宏應負百分之 70 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按百分之 30 之過失比例賠償 36,345 元 (計算式：121,150 元 $\times$ 30% = 36,345 元)。

(四) 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6,34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109 年 11 月 4 日 (見本院卷第 161 頁)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瑞萍

